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蘇慧珂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7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shk2024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各專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50001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西醫基層總額「強化基層照護能力及『開放表別』項目」專款，惠請 貴(學)會提供開放項目建議時，依說明之流程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115年9月8日116年基層總額規劃方向及健保基層事務之醫界意見交流會議結論辦理。

二、現行新增開放表別項目主要由相關專科醫學會就以下原則提出建議：

(一)以「可壯大基層醫療」、「後續可在基層院所繼續治療」及「排除院前診所為軍備競賽施行之項目」為原則，強化基層照護能力。

(二)除考量民眾照護需求以及醫師專業立場外，應同時考量健保財務預算，避免未來納入一般預算後，造成預算排擠。

(三)是否達到健保署推動「分級醫療」之預期效益，例如：可否避免不同層級醫療機構之重覆檢查或重覆就醫情

形、有無相關監測機制(例如：結果面指標)。

(四)一或多科別可申報，如何有效管控申報情形，例如：適應症修定、有無限制多久可申報一次、審查注意事項規範、異常管理指標等修訂。

(五)一旦納入健保支付項目後，是否限縮原自費空間(院所亦需評估儀器成本效益)，應一併考量。

三、為兼顧民眾醫療需求及醫療資源合理運用，敬請依循本會「新增開放表別項目」循序評估機制：

(一)透過「個別診所申請跨表案件」，依個案申請反映實際醫療需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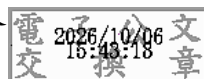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各分區多家診所皆有其跨表案件，且診所具備相應設備及照護能力。

(三)具有相應之專科審查醫師量能作為支持，由相關專業之審查醫師就個別診所跨表申請進行專業評估，並於審查過程中持續累積實務經驗及專業意見，作為後續評估全面開放之參考。

(四)評估哪些項目適合全面開放供基層診所適用。

正本：各專科醫學會

副本：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



理事長 陳 相 國